

ICS 03.220.20  
R 80  
备案号: 72738-2020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730—2020

### 公共汽电车场站绿色评价指标体系

Green assessment system of bus stops and stations

2020-06-30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	1
4.1 生态环境保护.....	1
4.2 能源资源节约.....	2
4.3 绿色维修.....	3
4.4 绿色管理.....	4
5 评价方法.....	4
5.1 评价细则.....	4
5.2 评价等级划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评定细则 .....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 .....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 .....	13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绿色管理指标评定细则 .....	17



##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俞宏熙、杨军、徐龙、郑晓彬、程颖、周瑜芳、赵晋、何巍楠、王聘玺、薛晴、李晓明、马皓、陈一丹、肖昊玮。



# 公共汽电车场站绿色评价指标体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汽电车场站绿色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公交首末站、中心站、枢纽站和保养场等公共汽电车场站的绿色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021.3—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848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24790—2009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JT/T 774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
- JT/T 938 汽车喷烤漆房能源消耗量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 NB/T 33001—201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DB11/ 139—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11/ 687—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DB11/T 715 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设计要求
- DB11/ 1228—2015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11/ 1488—2018 餐饮业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DB11/T 715所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评价内容

### 4.1 生态环境保护

####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

4.1.1.1 新建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 DB11/ 139—2015 中 4.1.1 的规定。

4.1.1.2 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 DB11/ 139—2015 中 4.1.2 的规定。

4.1.1.3 食堂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符合 DB11/ 1488—2018 中 4 的规定。

4.1.1.4 车辆维修养护中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DB11/ 1228—2015 中 4.2、4.3、4.4 的规定。

#### 4.1.2 水体污染物排放

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1/ 307 的规定。

#### 4.1.3 废弃物贮存

4.1.3.1 废弃物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规定，并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4.1.3.2 场站应设置废油、废液、废料的收集或处置设施，能够实现隔离和控制，并符合防雨、防尘、防外漏、防渗、防挥发等要求。

#### 4.1.4 噪声排放

4.1.4.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2008 中 4.1 的规定。

4.1.4.2 室内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2008 中 4.2 的规定。

#### 4.2 能源资源节约

##### 4.2.1 绿色设施

4.2.1.1 建筑宜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

4.2.1.2 生活热水供应系统宜优先采用下列热源：

- a) 有可供利用的废热或余热的区域，宜采用废热或余热；
- b) 有条件时，宜采用太阳能；
- c) 不具备 a)、b) 款的条件，但有保证全年供热的城市热网时，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宜采用城市热网；
- d) 不具备本条第 a)、b) 款的条件，有条件且技术合理时宜采用地热能。

4.2.1.3 场站宜采用热泵、余热、蓄冷蓄热等节能设备。

4.2.1.4 场站宜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且应满足 GB/T 18487 的规定。

##### 4.2.2 节水要求



4.2.2.1 若配置洗车设施，宜采用节能工艺。洗车水系统设计应优先使用非传统水源。当以自来水洗车时，洗车水应循环使用。

4.2.2.2 采用的卫生器具、水嘴、淋浴器等应符合 CJ/T 164 的规定。

4.2.2.3 具备条件的场站应采取雨水入渗收集、收集回用等雨水利用措施。

4.2.2.4 因地制宜采取措施综合利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可用于景观用水、绿化用水、路面地面冲洗用水、冲厕用水等。

### 4.2.3 节电要求

4.2.3.1 供配电系统应合理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台数，变压器负荷率设计值宜在 60%~80% 的范围，并应保持三相负荷平衡分配。变压器能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符合 GB 24790—2009 中 4.5 的规定。

4.2.3.2 照明系统宜选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照明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照明控制应结合使用情况和自然光采用状况，进行分区、分组控制；
- 除单一灯具的房间，每个房间的照明控制开关不宜少于 2 个，且每个开关所控制的灯具数不宜多于 6 盏；
- 公共的门厅、楼梯间、走道等场所采用就地感应控制时，光源宜采用 LED 灯。

4.2.3.3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应具备以下节能运行功能：

- 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具备群控功能；
- 电梯无外部召唤，且轿箱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电梯应具备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方式的功能；
-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宜具备空载时停运待机功能。

4.2.3.4 供暖、空调的热源和冷源的选用应符合 DB11/ 687—2015 中 4.1.1 的规定。能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的能效等级，符合 GB 12021.3—2010 中 6 的规定和 GB 20665—2015 中 4.4 的规定。

4.2.3.5 充电设施及设备宜增加自动投切装置以降低空载损耗，供电系统和充电系统的综合损耗应低于 10%。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 50%~100% 时，功率因素不应小于 0.9，效率不应小于 90%，符合 NB/T33001—2010 中 6.9 的规定。

### 4.3 绿色维修

4.3.1 宜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并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

4.3.2 切割、焊接、干打磨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固定式、摇臂式、移动式等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4.3.3 清洗喷枪宜采用洗枪机，不得将清洗溶剂直接喷入大气中。

- 4.3.4 车辆维修应结合维修车型状况，选用冷态切割或等离子切割方式切割车身构件。
- 4.3.5 车身焊接应使用惰性气体保护焊、电阻点焊等焊接技术，减少烟尘污染，提升焊接质量。
- 4.3.6 修复漆面未损伤的车身凹陷，宜运用凹陷修复技术，通过不破坏漆面的方式快速修复，减少打磨、喷涂。
- 4.3.7 调漆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4.3.8 喷漆作业应采用高效喷漆设备。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 4.3.9 喷漆作业宜采用水性汽车修补漆。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漆的，应配备专用涂装设备，严格按照水性汽车修补漆的工艺施工，确保喷涂质量。
- 4.3.10 烤漆应选用能效等级高的烤漆房，宜采用红外线等节能环保烤漆方式。能效等级应达到3级及以上的能效等级，符合JT/T 938的规定。
- 4.3.11 维修空调系统时，应按照JT/T 774的规定，对制冷剂循环系统内的制冷剂进行鉴别、回收、净化、再利用，防止制冷剂排入大气，不能净化利用的废制冷剂应妥善回收存放，集中由专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 4.4 绿色管理

- 4.4.1 水、电、气、热应进行分类、分项计量，计量设备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配置率不低于GB 17167—2006中4.2、4.3的规定
- 4.4.2 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燃料供应设施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
- 4.4.3 场站应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调度、能源管理、IC卡加油加气、电子站牌、电子办公等系统。
- 4.4.4 场站应制定节能减排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分工、能耗水消耗统计、节能节水指标考核、分车型能耗指标、奖惩措施等管理制度，并得以贯彻实施。
- 4.4.5 场站应加强驾驶员职业技能和绿色驾驶培训。
- 4.4.6 场站应定期开展节约能源、绿色环保、清洁生产等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 5 评价方法

#### 5.1 评价细则

5.1.1 评价细则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的评定细则、能源资源节约指标的评定细则、绿色维修指标的评定细则、绿色管理指标的评定细则。

5.1.2 根据业务类型，场站分为A类和B类，A类场站包括保养场，B类场站包括中心站、枢纽站、首末站。A类场站按照生态环保指标的评定细则（附录A）、能源资源节约指标的评定细则（附录B）、绿色维修指标的评定细则（附录C）、绿色管理指标的评定细则（附录D）进行评价，B类场站按照生态环保指标的评定细则（附录A）、能源资源节约指标的评定细则（附录B）、绿色管理指标的评定细则（附录D）进行评价。

## 5.2 评价等级划分

A类场站评价总分为100分，B类场站评价总分为70分。A类场站评价得分=实际得分，B类场站评价得分=实际得分/评价总分\*100。根据评价得分，由高到低设立4个绿色等级，等级划分及表示方法见表1。

表1 公共汽电车站绿色等级划分

序号	绿色等级	得分
1	三星级 或 ★★★	[90, 100]
2	二星级 或 ★★	[75, 90)
3	一星级 或 ★	[60, 75)
4	无星级	[0, 60)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评定细则

### A.1 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评定细则

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评定细则参见表A.1，评定结果有一项为不符合的，即评定为无星级。

表A.1 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评定方法
1	生态环境保护		4.1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锅炉、食堂、车辆维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即为否决	4.1.1	核查企业近一年第三方检测报告、维护记录、清洗记录、第三方清洗维护合同协议、报告等资料，确定锅炉、食堂、车辆维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1.2	水体污染物排放	水体污染物排放中任一指标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即为否决。	4.1.2	核查企业近一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废水处理合同协议、防渗池设计图纸、污水排放报告等资料，确定水体污染物排放中任一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1.3	废弃物贮存	废弃物贮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或未全部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的，即为否决。	4.1.3	核查企业近一年第三方检测报告、废弃物贮存合同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报告等，确定废弃物贮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1.4	噪声排放	厂界或室内噪声排放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即为否决	4.1.4	核查企业近一年第三方检测报告，确定厂界或室内噪声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

B.1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参见表B.1，总分为50分。

表B.1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能源资源节约	50							
1.1	绿色设施		15						
1.1.1	建筑宜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			4	未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场站，扣4分；	1) 核查企业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合同、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是否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			4.2.1.1
1.1.2	生活热水供应系统宜优先采用下列热源： 1) 有可供利用的废热或余热的区域，宜采用废热或余热； 2) 有条件时，宜采用太阳能； 3) 不具备1、2款的条件，但有保证全年供热的城市热网时，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宜采用城市热网； 4) 不具备本条第1、2款的条件，有条件且技术合理时宜采用地热能			4	生活热水供应系统均未采用本项所提热源，扣4分	1) 核查企业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合同、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是否采用了废热或余热、太阳能、城市热网或地热能等热源。			4.2.1.2

表B.1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场站内宜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且应满足 GB/T 18487 的规定			4	场站未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配备的充电设施不符合 GB/T 18487 的规定，该项共扣 4 分	1) 核查企业建设方案、验收文件等材料； 2) 现场查验。场站是否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设施是否满足 GB/T 18487 的规定。			4.2.1.4
1.2	节水要求		10						
1.2.1	因地制宜采取措施综合利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可用于景观用水、绿化用水、路面地面冲洗用水、公厕用水、消防用水等			3	景观用水、绿化用水、路面地面冲洗用水、公厕用水、消防用水等未使用非传统水源，扣 3 分	1) 核查企业建设方案、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是否使用非传统水源。			4.2.2.1
1.2.2	若配置洗车设施，宜采用节能工艺。洗车水系统设计应优先使用非传统水源。当以自来水洗车时，洗车水应循环使用			3	1) 洗车设施未采用节能工艺，扣 1 分； 2) 洗车水未采用非传统水源，扣 1 分； 2) 自来水洗车时，洗车水未循环利用，扣 1 分	1) 核查企业验收报告、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洗车设施是否采用节能工艺，洗车水系统是否优先使用非传统水源，自来水洗车时，洗车水是否循环使用。			4.2.2.2

表B.1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3	具备条件的场站应采取雨水入渗收集、收集回用等雨水利用措施			1	场站未采用雨水入渗收集、收集回用等雨水利用措施，扣1分	1) 核查企业验收文件、产品说明等材料； 2) 现场查验。确定场站是否采取雨水入渗收集、收集回用等雨水利用措施。			4.2.2.3
1.2.4	采用的卫生器具、水嘴、淋浴器等应符合 CJ/T 164 的规定			3	采用的卫生器具、水嘴、淋浴器等不符合 CJ/T 164 的规定，每一项扣1分，超过两项的扣3分	核查企业产品说明书，确定采用的卫生器具、水嘴、淋浴器等是否符合 CJ/T 164 的规定			4.2.2.4
1.3	节电要求		25						
1.3.1	供配电系统应合理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台数，变压器负荷率设计值宜在 60%~80% 的范围，并保持三相负荷平衡分配。变压器能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符合 GB 24790—2009 中 4.5 的规定。			3	1) 变压器容量和台数不合理，变压器负荷率不处于 60%~80% 的区间，扣1分 2) 未满足三项符合平衡分配的要求，扣1分 3) 变压器能效等级未达到 2 级及以上的能效等级，扣1分	1) 核查企业产品使用说明、节能改造报告、检测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变压器负荷率是否在 60%~80% 的范围并保持三相负荷平衡分配，变压器能效等级是否达到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4.2.3.1

表B.1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p>照明系统宜选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照明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照明控制应结合使用情况和自然光采用状况，进行分区、分组控制；</p> <p>——除单一灯具的房间，每个房间的灯具控制开关不宜少于2个，且每个开关锁孔的光源数不宜多于6盏；</p> <p>——公共的门厅、楼梯间、走道等场所采用就地感应控制时，光源宜采用LED灯。</p>			6	<p>1) 场站本年度未安排更新高效节能的照明产品，扣1分</p> <p>2) 场站照明未实现分区、分组控制，扣1分</p> <p>3) 除单一灯具的房间，每个房间的照明控制开关少于2个，扣1分</p> <p>4) 除单一灯具的房间，每个开关所控制的灯具数多于6盏，扣1分</p> <p>5) 公共的门厅、楼梯间、走道等场所未采用就地感应控制装置，扣1分</p> <p>6) 公共的门厅、楼梯间、走道等场所未采用LED灯作为光源，扣1分</p>	<p>1) 核查企业合同、检测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照明系统是否选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且符合标准相关规定。</p>			4.2.3.2
1.3.3	<p>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应具备以下节能运行功能：</p> <p>——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具备群控功能；</p> <p>——电梯无外部召唤，且轿箱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电梯应具备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方式的功能；</p> <p>——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宜具备空载时停运待机功能。</p>			3	<p>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的运行功能：</p> <p>1) 针对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未实现群控功能，扣1分</p> <p>2) 电梯不具备节能运行方式自动切换的功能，扣1分</p> <p>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不具备空载时停运待机功能，扣1分</p>	<p>1) 核查企业合同、检测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是否具备节能运行功能。</p>			4.2.3.3



表B.1 能源资源节约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4	供暖、空调的热源和冷源的选用应符合 DB11/ 687—2015 中 4.1.1 的规定。能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的能效等级，符合 GB 12021.3-2010 中 6 的规定和 GB 20665-2015 中 4.4 的规定。			6	1) 未按照 DB11/ 687—2015 中 4.1.1 的规定选用供暖、空调的热源和冷源，每一项扣 1 分，超过两项的扣 3 分； 2) 供暖、空调的能效等级未达到 2 级及以上的能效等级，扣 3 分	1) 核查企业合同、验收文件、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 确定供暖、空调的热源和冷源的选用是否符合 DB11/ 687—2015 中 4.1.1 的规定，能效等级是否达到 2 级及以上。			4.2.3.4
1.3.5	充电设施及设备宜增加自动投切装置以降低空载损耗，供电系统和充电系统的综合损耗应低于 10%。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 50%~100%时，功率因素不应小于 0.9，效率不应小于 90%，符合 NB/T33001—2010 中 6.9 的规定。			7	1) 充电设施及设备未配备自动投切装置以降低空载损耗，扣 2 分 2) 供电系统（一级电能计量）和充电系统（380V 交流侧或直流侧）的综合损耗高于 10%，扣 3 分 3) 功率因素小于 0.9 或效率小于 90%，扣 2 分	1) 核查企业合同、验收文件、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 确定充电设施及设备是否增加自动投切装置以降低空载损耗，供电系统和充电系统的综合损耗是否低于 10%。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 50%~100%时，功率因素是否大于 0.9，效率是否大于 90%。			4.2.3.5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

### C.1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参见表C.1，总分为30分。

表C.1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绿色维修	30						
2.1	宜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并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		3	1) 未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扣1分 2)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未集中收集，扣1分 3) 未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该项共扣3分	1) 核查企业合同、验收文件、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 确定是否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是否集中收集，是否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			4.3.1
2.2	清洗喷枪宜采用洗枪机，不得将清洗溶剂直接喷入大气中		2	1) 未采用洗枪机，扣1分 2) 将清洗溶剂直接喷入大气中，该项共扣2分	1) 核查企业环评报告、合同、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 确定清洗喷枪是否采用洗枪机，是否将清洗溶剂直接喷入大气中。			4.3.2

表C.1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	切割、焊接、干打磨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固定式、摇臂式、移动式等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3	1) 切割、焊接、干打磨工位未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扣1分 2) 未配备固定式、摇臂式、移动式等过滤除尘装置，扣1分 3) 干打磨工位未配备无尘干磨设施，扣1分	1) 核查企业环评报告、合同、验收文件、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切割、焊接、干打磨工位是否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是否配备固定式、摇臂式、移动式等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是否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4.3.3
2.4	企业应设置废油、废液、废料的收集或处置设施，能够实现隔离和控制，并符合防雨、防尘、防外漏、防渗、防挥发等要求		4	1) 企业未应设置废油、废液、废料的收集或处置设施，实现隔离和控制，扣2分 2) 设施不符合防雨、防尘、防外漏、防渗、防挥发等要求，扣2分	1) 核查企业环评报告、合同、验收文件、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企业是否设置废油、废液、废料的收集或处置设施进行隔离和控制，是否符合防雨、防尘、防外漏、防渗、防挥发等要求。			4.3.4

表C.1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5	维修空调系统时，应按照 JT/T 774 的规定，对制冷剂循环系统内的制冷剂进行鉴别、回收、净化、再利用，防止制冷剂排入大气，不能净化利用的废制冷剂应妥善回收存放，集中由专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3	1) 维修空调系统时，应按照 JT/T 774 的规定，对制冷剂循环系统内的制冷剂进行鉴别、回收、净化、再利用，防止制冷剂排入大气，扣 2 分 2) 不能净化利用的废制冷剂未实现回收存放，或未交付专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扣 1 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处理报告、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维修空调系统时是否按照 JT/T 774 的规定，对制冷剂循环系统内的制冷剂进行鉴别、回收、净化、再利用，不能净化利用的废制冷剂是否妥善回收存放或交付专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4.3.5
2.6	应结合维修车型状况，选用冷态切割或等离子切割方式切割车身构件		1	未选用冷态切割或等离子切割方式切割车身构件，扣 1 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是否选用冷态切割或等离子切割方式切割车身构件。			4.3.6
2.7	车身焊接应使用惰性气体保护焊、电阻点焊等焊接技术，减少烟尘污染，提升焊接质量		2	未使用惰性气体保护焊、电阻点焊等焊接技术，每一项扣 1 分，超过两项未使用惰性气体保护焊、电阻点焊等焊接技术，扣 2 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车身焊接是否使用惰性气体保护焊、电阻点焊等焊接技术。			4.3.7

表C.1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8	修复漆面未损伤的车身凹陷，宜运用凹陷修复技术，通过不破坏漆面的方式快速修复，减少打磨、喷涂		1	未运行凹陷修复技术，通过不破坏漆面的方式快速修复，扣1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等材料；2) 现场查验维修报告。 确定是否运用凹陷修复技术。			4.3.8
2.9	调漆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经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调漆作业，扣1分 2) 未利用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对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处理，扣1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环评报告等材料；2) 现场查验维修报告。 确定调漆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是否经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			4.3.9
2.10	喷漆作业应采用高效喷漆设备。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2	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未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扣2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环评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 2) 现场查验维修报告。 喷漆作业是否采用高效喷漆设备，是否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4.3.10

表C.1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9	调漆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经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调漆作业，扣1分 2) 未利用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对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处理，扣1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环评报告等材料； 2) 现场查验维修报告。 确定调漆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是否经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			4.3.9
2.10	喷漆作业应采用高效喷漆设备。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2	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未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扣2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环评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 2) 现场查验维修报告。 喷漆作业是否采用高效喷漆设备，是否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4.3.10
2.11	宜采用水性汽车修补漆。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漆的，应配备专用涂装设备，严格按照水性汽车修补漆的工艺施工，确保喷涂质量。		3	1) 未采用水性汽车修补漆，扣2分 2) 水性汽车修补漆的工艺不规范，或未配备专用涂装设备，扣1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检测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 2) 现场查验维修报告。 确定是否采用水性汽车修补漆，是否配备专用涂装设备。			4.3.11

表C.1 绿色维修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 2	烤漆应选用能效等级高的烤漆房，宜采用红外线等节能环保烤漆方式。能效等级应达到3级及以上的能效等级，符合JT/T 938的规定。		4	1) 未选用红外线等节能环保烤漆方式，扣2分 2) 烤漆房能效等级未达到3级及以上的能效等级，扣2分	1) 核查企业合同、维修记录、技术产品说明、检测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维修报告。 确定烤漆是否选用能效等级高的烤漆房，能效等级是否达到相关规定。			4.3.1 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绿色管理指标评定细则

## D.1 绿色管理指标评定细则

绿色管理指标评定细则参见表D.1，总分为20分。

表D.1 绿色管理指标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材料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绿色管理	20						
3.1	水、电、气、热应进行分类、分项计量，计量设备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配置率不低于GB 17167—2006中4.2、4.3的规定		3	1) 水、电、气、热未实现分类、分项计量，或配置率不符合GB 17167—2006中4.2、4.3的规定，扣2分 2) 计量设备不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扣1分	1) 核查企业合同、产品说明、检测报告、配置图、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确定水、电、气、热是否进行分类、分项计量，计量设备是否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配置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4.1
3.2	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燃料供应设施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		3	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燃料供应设施的能源计量器具未完全实现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每一项扣1分；超过三项未完全实现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扣3分	1) 核查企业合同、产品说明、检测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2) 现场查验。燃料供应设施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			4.4.2



表D.1 绿色管理指标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材料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	应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调度、能源管理、IC卡加油加气、电子站牌、电子办公等系统		5	在智能调度、能源管理、IC卡加油加气、电子站牌、电子办公等环节未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管理,每一项扣1分;超过五项未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管理,扣5分	1) 核查企业合同、验收材料、信息化系统说明、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 现场查验。 确定是否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管理。			4.4.3
3.4	应制定节能减排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分工、能耗水消耗统计、节能节水指标考核、分车型能耗指标、奖惩措施等管理制度,并得以贯彻实施		5	在岗位职责分工、能耗水消耗统计、节能节水指标考核、分车型能耗指标、奖惩措施等管理制度制定方面,每少一项,扣1分;少于五项,扣5分	核查企业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材料,确定是否制定节能减排相关的管理制度			4.4.4
3.5	应定期开展节能培训,加强驾驶员职业技能和绿色驾驶培训		2	1) 未在本年度组织场站员工开展节能相关的培训,扣1分 2) 未对本场站的驾驶员进行绿色驾驶或节能驾驶相关的培训,扣1分	核查企业培训通知、培训记录、培训资料及培训照片等材料,确定是否定期开展节能培训			4.4.5
3.6	应定期开展节约能源、绿色环保、清洁生产等相关的主题宣传活动		2	在本年度未组织开展节约能源、绿色环保、清洁生产等相关的主题宣传活动,扣2分	核查企业宣传通知、记录、照片等材料,确定是否定期开展节约能源、绿色环保、清洁生产等相关的主题宣传活动			4.4.6